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應本公司之要求，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招攬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94,059,259股新股份。

94,059,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296,296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94,059,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16.67%。

配售價1.4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9.34%；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3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5,84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並非關連人士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94,059,259股配售股份。94,059,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296,296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94,059,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16.67%。94,059,259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40,592.5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經發行並繳足股款之後，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4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9.34%；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以上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雙方按該協議規定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權利、責任、義務亦須終止，且訂約雙方相互之間不得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的1.0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94,059,259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94,059,259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4,059,259股配售股份將全部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94,059,259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05,550,000	22.44	105,550,000	18.70
威湛(附註2)	73,900,000	15.72	73,900,000	13.10
Wis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00,000	1.57	7,400,000	1.31
小計(附註3)	186,850,000	39.73	186,850,000	33.11
Zhang Xiaoli女士	29,768,000	6.33	29,768,000	5.27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53,678,296	53.94	253,678,296	44.95
承配人(附註4)	—	—	94,059,259	16.67
總計	470,296,296	100.00	564,355,555	100.00

附註：

1.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 44% 權益。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 全部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現有股東(包括明珠及威湛)以楓達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42,850,000股股份。楓達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59.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達致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同意透過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4,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用於償還負債的約50,000,000港元；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15,000,000港元已按原定用途使用，而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9,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銀行。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向楓達發行合共25,000,000份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所公告，本公司楓達、明珠及建銀亞洲訂立補充契約以載入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契約」）。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就投資於抵押票據而向楓達以現金支付贖回溢價。其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致使楓達將獲授可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根據補充契約，楓達可選擇行使認股權證而放棄以現金收取贖回溢價。贖回溢價因此被視為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行使價，而本公司將以此作為悉數及最終清償贖回溢價。

由於認股權證獲發行以作為贖回溢價的另一付款選擇，故發行認股權證僅收取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因此，發行或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以供用作支付贖回溢價以外的其他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ii)林業管理；及(iii)服裝製造及批發。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未來責任及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擴充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3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5,84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44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倘相關條件未克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建銀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定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至多94,059,25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楓達」	指	楓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或並無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盡力配售 94,059,259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4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 94,059,259 股股份
「抵押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金額 190,000,000 港元的抵押票據以供楓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溢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楓達行使現金補償權利時將向楓達支付的 26,610,000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於轉換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明珠、楓達及建銀亞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 190,000,000 港元抵押票據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倘楓達選擇接受股份而非現金作為贖回溢價，則本公司將向楓達發行總數為 25,000,000 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